

之子于归

此風之氣亦其始也

之
子
于
歸

姚
蘇
鳳

小信評立編

作風文苑小書叢書

之子于歸

實價國幣拾伍元正

外埠酌加郵運費

著

者

姚

蘇

鳳

發

行

戴

行

遙

總

發

行
新生圖書文具公司

重慶民族路二二四號

印

者

南

方

印

書

館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初版

自序

二十七年春，爲了工作之召喚，我從空氣緊張的漢口市飛到了「海外桃源」的香港島。島上，沒有戰爭，甚至也觸不到正在戰爭中的祖國的真切而奮奮的情緒。記得那一天，我曾在香港大酒店參加了一個朋友的輝煌的婚禮，其後復有一個純粹美國風情的「鷄尾酒會」；我不說謊，那是可以使人忘記了當時的「國內新聞」的一個「盛會」。我所見到的青年朋友，彷彿完全以「美國電影裏的姿態」出現，他們熱情地而且自私地享受着他們所喜歡的一切。這結婚禮越熱鬧，而橫在心頭的一條青年的歧路越使我惱然無色。

那時候，不知道爲什麼理由，不單是在香港，而且在上海，漢廣州，

在漢口，青年人對於結婚特別地發生「興趣」。從我所讀到的各地的新聞紙上，可以經常發現擁擠在廣告篇幅裏的「結婚啓事」。（我自己的妹妹也就在此時做了別人的太太。）我雖然能夠用古老的看法去了解這種事態的原由，我仍不能夠不從我自己的新的了解看見了這種事態的「病狀」。

恰巧國民日報在港誕生，創刊之前二日，陶百川兄爲了一篇特約的長篇小說未能準期交卷，而臨時拉了我去，要我趕寫一個「中篇」來「填充檔」。我自己雖然從來不覺得我是一個「合格的文藝作家」，我也必須在朋友的交情下「勉爲其難」。是夜，我遂把對於「青年結婚熱」的感想草草的構成了一個 *Molodtance*，而以不成熟的小說的形式開始寫了我的那篇「洞房花燭夜」——它就在國民日報上連載了一個時候——老實說，我在當時除了「應付一個朋友」且「換取一點稿費」之外，實在沒有覺得其

他的什麼意義，甚至於「出門不認貨」地連底稿也沒有自己保留。

因為寫作的興趣在此時已漸漸把我引入於新聞事業的專注，我除了每天為我的新聞紙寫一點適應新聞的時間性的短文以外，我幾乎已經不再有對於文藝的野心。我在上海時曾經寫過不少東西，可是一點都沒有「徽帶自珍」，即使那十多個電影劇本，也完完全全遺失在我的關心之外。如今即使又有了一個故事，甚至於還寫成了一篇小說，那也不過是一個偶然的獲得，正像在山中閒步，偶然看見一支小草，便也情不自禁地擷取了來插上自己的襟際。

隨着小說結束，稿費隨手化光，也就不再有什麼多餘的事。甚至於我也不會計較過有沒有人讀過了它；我最初的一點熱情以及從這熱情所發生的寫作之企圖，自然更加沒有下落可問了。因為就在那個時候，我的心情

爲了受不住一種刺激而變得十分寥落；在夢裏也許還有花開，在現實生活裏就只覺得滿地的荒蕪。

一直到一年之後的某一個大熱天，老朋友陳鏗然兄找到了我，問起我有沒有寫成什麼電影劇本，我纔想起那一篇「洞房花燭夜」的標題之下原會印着一句「保留電影及話劇之改編權」的。當時，在皇后大道的一個叫做Blue Bird的小咖啡店裏，我就把那一個故事粗枝大葉地爲他講過了一遍——簡直連我自己也有點忘記了——他說了「編出來啊！」而我却含糊地答應了又含糊地把這答應丟在咖啡盃外，不會當做一回事。

時間渺渺地逝去，我繳了白卷。

港戰既作，倉皇脫走。歸來以後，給祖國的抗戰熱情一薰陶，我的工

作的意志遂又蓬勃有生氣。此時的重慶，戲劇的空氣多麼濃盛，又多麼誘惑我啊！我看了每一個戲劇，而且跟甚多的電影戲劇界的老朋友，又常有見面的機會——這才真是「近朱者赤」了，我的開始寫戲劇的企圖，就是在這種機會之中成熟了的。

而「之子于歸」的故事，亦即於此間在我搜索得的迴想裏化出了一個組織得似乎完整得多了的 *Melodrama*。我記得，那天跟舒湮兒所談起的一共有兩個故事：一個就是在香港所寫過了的一「洞房花燭夜」，另一個則是在桂林所構造的叫做「鍍金的主人」。舒湮兒當場給我做了一個「形勢的分析」，他認為「洞房花燭夜」的故事比較地適合於此時此地的口味，就勸我先寫這一個。以後，我寫了，起初還是原來的一「洞房花燭夜」，想不到越寫下去越不能被原來的故事的行進所支配，而結果就一變再變地變成

了現在的「之子于歸」。

「之子于歸」——從這四個字上不難聯想到故事裏所述及的一位小姑娘的出閣。在這篇序文裏，我自然不宜把這個故事的佈局先行揭露；我只能告訴讀者，正如劇中的女主人方國瑛所要告訴讀者的：「我不是在解決一個戀愛問題或者婚姻問題，放在我們面前的，不是正有一個國家的問題麼？」

於是，我借了故事裏的一個「不是婚姻的婚姻」指出了今日的國家所要求於青年的工作之重要。在故事的佈局上，我不免有點「炫奇」；而在故事的意義上，我是愿摯地向青年們提出了一個最現實的勸告。

所以，在形式上，「之子于歸」是一個傳奇劇（Melodrama）。但

是，我總希望我的讀者不要單純去注意它的情節的曲折，而不妨體味一下它的主題的單純而嚴肅。至於我爲什麼要把它寫成這種形式，則我會有過如下的一段訴說（見新民報「電影與戲劇周刊」），可以充分說明我的寫作的動機：

「……我明白；寫一個劇本的艱難。一個劇作者的容易陶醉於自己的個性先是一種約束；何況隨之而來的還有各種的「柵欄」。在有關這個劇本的各方面同時就會產生了不同的力量——齊向你「索取」他們的需要；有的需要宣傳，有的需要教育，有的需要娛樂，有的需要生意經，甚至於有的還需要你「不寫劇本」。

但是，既然寫劇本，當然不會是寫給自己看的，也當然不會是寫給某幾個人看的，我雖然還不至於「華華爲利」得先去打算「賣座多

少，可收上演稅多少，——但是我總也不免想到能不能上演，有人沒有人願意把它上演，值不值得演給人家看，以至人家要看不要看的等等先決問題。」

因之，我不敢過份注意我自己的希冀，我必須首先注意我自己的能力，然後又必須注意此時此地的上演效果，我之所以決定寫一個「傳奇劇」者，倒不是因為我先有了一個適於傳奇劇的故事，而無窮說是因為我首先選擇了「傳奇劇」的方向。這是老實話，我決不說漂亮的謊。

傳奇劇是曾經被我們的戲劇批評家所看不起的。我想不出什麼所以然的理由。不過，我猜：也許是因為某些傳奇劇之太過「文明戲化」或太過「故作驚人之筆」了吧？於是，我也不免自己問自己：我自己的這個傳奇劇是不是也傳染了這種毛病呢？我說，「我自己不敢說」。

小的企圖的，我還是經過我自己的能力之內的一個苦苦的工作的，我還是信仰着與謹守着洪深先生所曾經給我的許多可寶貴的寫劇的教訓的。

x

x

x

如今，「之子于歸」幸而已經完成，也幸而已經有人要了它去出版與排演，就在短時間內將跟陪都人士相見。我不免有些愉快也自然不免有些惶悚——愉快的是，我已經「繳了一卷」，惶悚的是，我繳了「不及格的「一卷」。

——真像送一個小孩子到人羣中去，他將受到歡喜抑受到憎惡，我不自知。此時我所明白的祇是：他對別人至少是無害的，而對我自己則不會失去了未來的希望。

書後小藝 風作

理

時：民國二十六年秋（天氣猶炎熱如夏）。

地：一二三幕——上海租界內；四幕——漢口郊外。

人：（依劇中對話之多少而分甲乙丙丁戊五類。）——

（甲）方國瑛——這個故事的女英雄，大學女生：勇敢，明快，熱情，能言善辯。

（丙）方立人，國瑛之父——慈善但是糊塗，不管事但又固執而守舊。

（丙）國瑛之姑母——舊家庭中的唸佛老太太。

（丁）國瑛之姨母——九分舊而一分新。

（丁）國瑛之姨父——頑固的中年人。

（丁）國瑛之表叔——庸懋的商人。

(戊) 方家之女傭。

(乙) 吳淑琴，國瑛之同學——與國瑛甚相得，個性相若。

(乙) 吳俊，淑琴之兄——戰時上海青年愛國運動之領導者。

(丁) 吳家使女——口齒伶俐。

(丙) 伊蘭——國瑛之同學——皆為國瑛之好友，同標年青年階級。

(丙) 葉慧

(乙) 趙源——國瑛之「未婚夫」，愛國青年，在滬主持秘密工作，

勇敢，明智。

(丁) 趙母——慈母。

(乙) 楊之彥——國瑛之情人，青年工程師，誠篤，熱烈。

(戊) 兵工廠中工役一人。

(丁) 王同志，徐同志——皆趙源之助手。

(戊) 其他同志

(丁) 賀客甲、乙、丙——丑角。

(戊) 其他男女賀客十餘人

(丙) 魏總長——漢奸。

時：民國二十六年秋（天氣猶炎熱如夏）。

地：一二三幕——上海租界內；四幕——漢口郊外。

人：（依劇中對話之多少而分甲乙丙丁戊五類。）——

（甲）方國瑛——這個故事的女英雄，大學女生：勇敢，明快，熱情，能言善辯。

（丙）方立人，國瑛之父——慈善但是糊塗，不管事但又固執而守舊。

（丙）國瑛之姑母——舊家庭中的臨佛老太太。

（丁）國瑛之姨母——九分舊而一分新。

（丁）國瑛之姨父——頑固的中年人。

（丁）國瑛之表叔——庸愚的商人。